

## **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。会议由林帆监事长主持。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2. 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

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
3.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